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启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金备案专用章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年金备案工作，即日起，我厅正式启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金备案专用章”印章，主要用于我厅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受理、补正材料、出具告知函和确认函等，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专用章”印章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金备案专用章印模和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专用章印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金备案专用章印模和原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
案专用章印模

启用的印章:



作废的印章:

